

虎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虎林市财政局

虎扶组办联字〔2018〕3号

关于印发《虎林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虎林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虎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

虎林市财政局

2018年6月28日

虎林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27号）、《黑龙江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黑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鸡西市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细则》要求，为进一步加大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扶贫资金项目监管和监督，提高扶贫资金项目使用、管理规范性和透明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问题意识。以内容全面、方式灵活、社会知晓、便于监督、促进监管为目标，通过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

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对涉及扶贫资金相关内容一律公示公告，促进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实现落实落地，提高带贫减贫效果。

第四条 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由各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通过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的形式，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分别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五条 坚持真实及时透明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确保公开信息内容详细、信息真实、发布及时、运行透明、数据安全，提升社会参与度和群众满意度。

第四章 公开范围

第六条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扶贫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国有贫困林场资金）、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专项资金及其对应的项目相关信息全部纳入公开范围。

第五章 公开主体

第七条 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纳入政府整体信息公开范畴，统一管理。管理使用扶贫资金的相关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和业务范围，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公告公示工作。

（一）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提供各级各类扶贫资金项目信息，由市政府统一组织，集中公开；

（二）乡村层面公开主体为乡（镇）政府和行政村委会；

（三）项目实施单位。

第六章 公示与公告内容

第八条 扶贫资金分配与拨付情况。由财政部门对扶贫资金的来源和规模、资金管理辦法、资金扶持范围、资金分配依据和拨付时间等予以公告；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扶贫资金收到时间、额度、安排使用、绩效结果等情况予以公告公示。

第九条 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由市扶贫办对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第十条 脱贫攻坚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

规划，由市扶贫办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对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扶组办发〔2018〕5号）要求，实行村、乡、县三级公示，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由市扶贫办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由市扶贫办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含调整方案），予以公告。乡镇、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第十三条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市扶贫办、乡、村，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等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情况。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内容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于投资额度较大、跨年度的建设项目，实行阶段性公告。

第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村)脱贫攻坚各级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财政、发改、民委、林业、民政、人社、教育、农委、住建、国土、水利、卫生、金融办、农开办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专项资金及对应的项目信息,予以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

第十六条 纪委监委、财政、扶贫、各级政府等对违法违规使用扶贫资金问题整改结果和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单位应及时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地点、期限、资金构成、预期效益、监督方式等。

第七章 公开方式

第十八条 市级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第十九条 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时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天。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后设立公示牌,公示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探索通过主流新闻媒体、重要时段电视滚动字幕、广播或政务公告栏、微信、短信、益农信息社终端机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和知晓率,实现公开

的扶贫资金项目信息简单易懂、留痕可查、便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级人民政府在资金计划确定后7日内进行公开。批准实施的项目计划应当在审批（或收到批文）后7日内公开。市级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各级政府、各行业部门要及时公开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网站网址、受理单位、通讯录地址或电子邮箱，以及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并负责受理反馈意见。市级相关部门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情况要及时向市扶贫办、财政部门通报。市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情况要及时将向鸡西市扶贫办、财政部门报备。市人民政府要承担起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切实把公告公示工作落实落靠。

第二十三条 增强公开实效。突出做好乡、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自然村、到户。发挥好公告公示事前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鼓励通过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防止“一贴了之”，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十四条 加强监督评价。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

员会、扶贫监督员等的监督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共同推动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各部门要将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加大监督评价力度，并运用评价结果倒逼各级各部门责任落实。对落实不实不靠的问题，发现问题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五条 畅通举报渠道。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问题要严肃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限时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对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